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2
2. 变迁学会	5
3.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9
4.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10
5.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14
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16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19
8.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22
9. 世界安全组织	24

1.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是联邦议会 1990 年根据《1989 年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法》而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特、权力下放的组织，在国内和国际上提出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问题，向负责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的部长提出建议，并向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交付方案。

当选的土著人代表通过该委员会的区域理事会和专员委员会参与管理过程。这些代表对政策和筹资拥有决策权。由公务员组成的管理部门支持这一选举产生的职能部门。委员会希望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及其各社区可以自由行使其法律、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

委员会在国内、国际舞台上推动土著人议程和权利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正是这个唯一的全国性土著人组织才有资源和影响力这样做。

委员会的专员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 17 名专员组成。它是一个代表性机构，由澳大利亚全国 387 名委员组成的 35 个区域理事会选举产生。这些区域理事会本身是由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各个社区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赋予我们人民权利，以便我们能够通过自决的方式作出影响我们生活及分享澳大利亚国土、财富和资源的决定，公平地促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使我们作为最早澳大利亚人的土著文化遗产得到充分承认”。

委员会在组织上致力于开展和推动各项方案，以便促进国际人权和土著人权利。委员会的国际议程确定为通过在国际论坛上介绍土著澳大利亚人的观点以及发展和监测国际标准促进、保护和促使人们承认土著人的集体权利。这需保持与最主要的土著人组织的关系，同政府各部门进行联系，编写澳大利亚遵守国际公约情况的报告并向世界论坛提交国家报告。

参与情况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积极参与澳大利亚各个土著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向其提供重大支持，以便使其能够参加联合国的重要会议，特别是与土著人权利有关的会议。自 1995 年 6 月以来，参与情况包括：

(a) 联合国土著居民工作小组，7 月，日内瓦：由全国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代表团在管理工作人员的支持下与会，并拨出赠款支助土著人非政府组织与会——1995 年有 11 位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获得支助（第十三届会议），1996 年

有 7 位（第十四届会议），1997 年有 6 位（第十五届会议），1998 年有 5 位（第十六届会议）；

(b) 1995-1996 年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技术会议；

(c)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定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工作组，日内瓦：由全国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代表团在管理工作人员的支持下与会，聘请了具有专门学识的专题咨询顾问，并提供资金帮助土著人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1995 年支助了 3 个土著人民组织，1996 年支助了两个，1997 年支助了 4 个，1998 年支助了 5 个；

(d)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国际研讨会：第一次讲习班，1995 年 6 月，哥本哈根——支助一个土著人非政府组织与会；第二次讲习班，1997 年 5 月，智利圣地亚哥——由全国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代表团出席讲习班并资助两个土著人非政府组织参加；

(e) 联合国人权程序会议，1995 年 6 月，悉尼：支助一个土著人民组织与会；

(f) 95 论坛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8 月，北京：委员会代表团与会并支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

(g)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之前的关于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闭会期间讲习班（1997 年 11 月，马德里）：委员会代表团与会并资助两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

合作情况

委员会每年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这已赢得联合国的赞许，也被视为支持其工作的证据。自 1994-1995 年度以来，委员会每年向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 3 万澳元（澳大利亚元）。

委员会编写了一套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资料供全世界各个土著民族使用。委员会还委托编写并出版了一份宣言草案的分析资料。

委员会与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澳大利亚悉尼的联合国新闻处国家办事处进行联系，获取与土著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国际论坛和会议的资料，并提交土著人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所关切问题的资料。

委员会与最主要的全国性土著人民组织一起举行协商会议：1995-1996 年度、1996-1997 年度和 1997-1998 年度各举行了两次关于国际人权和土著人权利问题的协商会议。

其他有关活动

委员会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关于 19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评论(见 1995 年 6 月 6 日题为“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文件 E/1995/83/Add.1)。

在 1995-1996 年度,委员会是负责协调、管理和监测澳大利亚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国家机构。由于 1996-1997 年度预算的削减,用于与十年有关的协调和具体方案活动的费用受到严格的限制。开展的活动包括:

- (a) 与最主要的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各部门进行磋商(1995-1996 年度);
- (b) 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土著人国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协调澳大利亚的行动纲领(1995-1996 年度);
- (c) 举行关于国际十年的政府部门间国家委员会会议(1995-1996 年度);
- (d) 雇用一位顾问编写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成套资料,其中包括宣言草案的简明英文本、宣言草案的详细分析和一份概述宣言草案历史发展过程的文件(1995-1996 年度);
- (e) 资助一位土著艺术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设计国家标志(1995-1996 年度),并于 1996-1997 年度发行;
- (f) (1996 年 9 月 16 日在旧议会大楼)发行、在国内散发以及通过联合国在国际上散发宣言草案的成套资料,其中还载有关于世界各个土著民族及其参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资料介绍。

委员会为下列事项提供了书面材料:

- (a)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编写的澳大利亚报告(1995-1996 年度);
- (b) 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审议活动(1995-1996 年度);
- (c) 关于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况介绍会(1995-1996 年度);
- (d) 澳大利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四次报告(1996-1997);
- (e)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编写的澳大利亚报告(1997-1998 年度);
- (f)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起草的澳大利亚报告(1997-1998 年度)。

委员会通过澳大利亚政府为人权委员会的下列届会提供了资料——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年）和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年）。

委员会每年还接待若干国际游客和土著人代表团。

委员会特别认识到各国间分享知识的益处。它参加、资助了土著澳大利亚人参加许多国际会议，或者为这些会议提供了资助。

2. 变迁学会

(1987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变迁学会的主要宗旨是促进承认妇女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尊严，引起公众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尊严的现象，无论这种侵犯来自于国家、商业利益团体还是个人。变迁学会通过出版刊物、组织研讨会、举行会议、加强妇女能力、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实现这一宗旨。

虽然变迁学会不是一个成员制组织，但它具有一个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咨询小组、一个国际咨询小组，在许多国家拥有支持者，并根据项目情况与许多其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变迁学会在报告所涉期间接受了欧洲联盟委员会、英国文化委员会及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资金，用于开展各种活动，为其他组织的工作所捐款项价值30万美元。

本报告涵盖了变迁学会为两次世界会议和人权委员会所做的筹备工作、参加情况及后续行动。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会议

开展了下列活动：

(a) 1994年：

(一) 为了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变迁学会（与牛津救济会和其他组织）举办了一次非政府会议，以便将性别与人权方面的问题纳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变迁学会通过政府和其他倡导者向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表达了这一希望，并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二) 变迁学会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会议；

(三) 为了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变迁学会出席了：

- a. 作为纽约该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 b. 维也纳的欧洲经委会区域会议，促进了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的形成；在非政府组织论坛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妇女和全球管理”的讲习班，为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情况汇报会，还发表了一份区域宣言的摘要；
- c. 达喀尔的非洲区域会议，事先为塞内加尔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和院外活动培训会议；

(四) 变迁学会出版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指南》供免费和公开使用，经牛津救济会改编后在全世界发行；

(五) 1994年和1995年，变迁学会与英国文化委员会一起在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中东及西亚为45个国家大约500名参加者举办了区域会议院外活动培训/联合国会议模拟会议（以便使妇女能够就其本国范围内关切的问题进行院外活动）；

(b) 1995年：

(一)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变迁学会会长出席了会议，参加了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政策讨论会。她与反奴隶制国际和牛津救济会一起在论坛内组织了几个联合小组；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a. 筹备情况：变迁学会组织了三次联合王国议会会议，向议员们和组成联合王国“北京行动小组”的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学会会长在斯特拉斯堡向欧洲议会通报了情况。她还是英国广播公司对外广播部有关这次世界会议的顾问以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英国文化委员会、妇女全国委员会和一系列其他组织的顾问，其中包括日内瓦的欧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妇女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欧洲行动纲领起草会议是由她主持的。她还是大不列颠中国中心、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海外开发署于1994年和1995年在中国组织的研讨会的组长，解释了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国家努力解决什么问题，非政府论坛是如何组织的，及男女应如何参与发展。在联合王国立刻进行的准备工作中举行了三次特别公开会议——关于东欧妇女问题的会议，妇女人权问题会议以及会议和非政府论坛的模拟会议；
- b. 参与情况：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言，变迁学会根据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人权和民主化股的合约确定了东欧40位妇女并使她们能够适合参加该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涉及的国家或地区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科索沃。一个联合王国/中国/东欧支助小组也前往北京，并被介绍给联合国系统。在非政府组织论坛过程中，变迁学会还组织了一次会议情况介绍及两次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系统（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伊丽莎白·伊瓦特法官一起）和关于妇女与全球管理/联合国系统的研讨会。两次研讨会都得到（在英国文化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帮助下）以这些题目出版的文件的支持；

- c. 后续行动：变迁学会通过《变迁学会简讯》特别附加页“走出北京”并通过邀请东欧与会者参加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人权培训研讨会（以及 1996 年在布赖顿举行的关于暴力、虐待和妇女公民权利的国际会议，变迁学会是这次会议的发起者/主办者），与东欧的与会者继续进行接触；学会会长还在印度马德拉斯举办了会议后培训研讨会，与基层小组和妇女研究、发展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讨论将《行动纲要》纳入印度的国家妇女政策；变迁学会工作人员为欧洲理事会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在布加勒斯特、布达佩斯和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三次活动作出了贡献；变迁学会出席了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该会议欧洲经委会次区域后续会议；

(三)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日内瓦：变迁学会出席了会议并就从属婚姻发了言；

(c) 1996 年：

(一) 变迁学会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行动纲要对你意味着什么”的全国会议，以便使重大关切领域与本国局势关联起来。为了推动政府开展的国家磋商，在 10 天内出版了一份报告；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纽约：变迁学会参加了这届会议；

(三)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变迁学会与综合信息系统——妇女国际交叉文化交流组织合作为妇女组织了有关利用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培训方案。来自武装冲突地区的十二名妇女汇聚日内瓦，接受人权方面的基础知识，观察人权委员会开会情况，参加妇女核心小组，学习实践和参与经验，而不仅仅是学习理论。此后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了一次会议。变迁学会参加了以前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改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四) 欧洲经委会大会：变迁学会参加了大会并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主流后续行动发了言；

(d) 1997 年:

(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纽约：变迁学会参加了此届会议；

(二)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变迁学会与欧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妇女问题工作组合作，举行了第二次为期两周的情况介绍和培训课程，15 位来自从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参加了课程。除了参加法律课程和其他课程之外，她们还被介绍给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

(e) 1998 年:

(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纽约：变迁学会参加了此届会议，并组织了关于妇女和经济权利、民主、以及文化和传统的三个专题小组。在联合国秘书处发起和展出了由变迁学会/英国文化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联合王国共同主办的题为“妇女、男子、民主和管理”的展览；

(二)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日内瓦：变迁学会在万国宫发起和展出了“妇女、男子、民主和管理”的展览；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6 年，学会会长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邀请参加了关于 1994 年管理情况的小组，并定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有关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性别和管理问题、性别和贫困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咨询意见。（学会会长正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

通过性别协调中心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介绍了 1996 年和 199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培训方案的参加者。

其他有关活动

学会会长参加了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举行的妇女人权一体化专家小组会议，1995 年 6 月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学会会长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6 年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性别与武装冲突专家小组会议。

作为 1994-1995 年度性别一体化英联邦专家小组的成员，学会会长为英联邦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的资料和《行动纲要》作出了贡献。她还编写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分析报告和英联邦国家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审查报告。

学会会长于1996年和1997年在威京顿帕克的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心参加了两次关于联合国系统未来的会议，参加者除其他外，主要有秘书长的顾问、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学会会长 Georgina Ashworth 与开发计划署妇女参与发展专著第三集（1994年出版，1996年修订）一起出版了《性别与管理问题：一项改革议程》。此书正在大学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使用。

学会会长参加了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妇女和男子之间政治伙伴关系的会议（及其他类似活动）；议会联盟在民主问题上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具有特殊的关系。

3.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1987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经社研究中心）的目标如下：

(a) 进行有助于界定第三世界国家最迫切问题优先次序的研究，以及检查经济发展进程，同时考虑到财富分配不均和参与世界贸易不力的问题；

(b) 创设一个交流经济、文化、科学和技术问题经验的系统，以及这类国家所具有可能性的信息网，以促进采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并参与了新闻部在墨西哥当地办事处有关会议和宣言的工作。

该中心也在墨西哥城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还与新闻部就当地问题密切合作。

1995至1998年期间在不同领域内协助联合国的研究方案

这些方案涉及以下领域：

- (a) 拉丁美洲参与国际论坛；
- (b) 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农业政策；
- (c) 全球化对农业部门的影响；
- (d) 新的信息技术；
- (e) 拉丁美洲的卫星通讯；

- (f) 拉丁美洲外债的增长;
- (g) 世界经济的调整;
- (h) 墨西哥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分析;
- (i) 从经济、政治和社会观点来看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关系。

1995 至 1998 年期间的会议和讨论会

这些会议和讨论会包括:

- (a) 传统药品和药用植物会议 (1995 年, 墨西哥塞斯顿)
- (b) 工作目标: 新技术; 新纪元的诞生会议 (1995 年, 墨西哥塞斯顿);
- (c) 出席具有与联合国咨商关系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1995 年, 纽约;
- (d) 关于拉丁美洲全球化和人权问题的圆桌会议, 1996 年, 墨西哥城;
- (e) 第三世界国家专属经济区: 分析经济和政治宪章及其在拉丁美洲的效果会议, 1996 年, 墨西哥城;
- (f) 关于教育和发展的会议, 1997 年, 墨西哥;
- (g)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
- (h) 关于和平解决拉丁美洲冲突的会议 (墨西哥塞斯顿);
- (i) 全球化与主权会议 (1997 年, 墨西哥塞斯顿);
- (j) 由巴西国改革部长和联合国合办的关于在世界转变环境中的国家改革的会议, 1998 年, 巴西利亚;
- (k) 关于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边境的文化和社会行动的讨论会。

4.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1991 年获得全面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成人教育理事会) 是下述人员和组织的全球性伙伴: 成年学习者和成人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或将成人教育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手段的其他人, 以及支持这些目标的成年学习者和其他人。成人教育理事会促进成人和毕生学习, 作为使人们得以在独立、可持续、民主和参与性社会中维生的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成人和毕生学习与下述方面密切联系: 经济、政治和社会

正义；两性关系平等；普及教育的权利；与环境和谐的生存；尊重人权；认识文化的多样性；和平；以及男女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各种决策。

成人教育理事会一直是服务于成人教育和参与性发展领域内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它代表 704 个来自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的扫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非政府组织。成人教育理事会及其一些区域成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中具有咨商地位。

原来的可靠资金来源诸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挪威外交部（挪威发展合作机构（挪威发合机构））、丹麦外交部（丹麦开发援助署（丹开发署）、以及芬兰外交部等年复一年地持续支助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

理事会进行了下述活动：

(a)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连同大批成人教育理事会网络委派的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b)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执行主任和成人教育理事会方案协调员出席了 199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c) 成人教育理事会和平与人权教育方案协调员出席了 1995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会议；

(d) 成人教育理事会和平与人权教育方案协调员出席了 1996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e) 成人教育理事会和平与人权教育方案协调员出席了 1996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f)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成人教育理事会性别和教育办公室总协调员和成人教育理事会通讯协调员出席了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g) 性别和教育办公室协调员于 1997 年 3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办联合国妇女问题论坛时安排了一个关于学习公正对待两性问题小组。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合作项目如下：

(a)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出席了在教科文组织安排下于 1995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专家咨商会议；

(b) 成人教育理事会拉丁美洲网络编制了一份说明，以供提交 1995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召开的 1995 年儿童基金会普及教育协商会议；

(c) 成人教育理事会学习促进环境行动方案协调员出席了 1995 年 1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儿童基金会加拿大国家促进发展教育讨论会；

(d) 成人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 1996 年 3 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召开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

(e) 成人教育理事会的区域网络出席了 1996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安曼召开的第一次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区域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

(f) 成人教育理事会性别和教育办公室总协调员出席了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拉加经委会第七次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会议；

(g) 成人教育理事会拉丁美洲的副主席出席了 1997 年 1 月在巴西巴西利亚召开的教科文组织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并参与草拟和编辑最后区域文件；

(h)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方案协调员、成人教育理事会网络的代表及成员出席了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德国汉堡召开的教科文组织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i) 成人教育理事会性别和教育办公室总协调员出席了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泰国清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关于通过成人教育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国际讨论会—讲习班；

(j)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出席了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世界会议；

(k)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和成人教育理事会区域网络成员出席了在下列地点召开的教科文组织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区域和分区域后续会议：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1998 年 3 月，南非开普敦；1998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1998 年 5 月 6 日，博茨瓦纳；1998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英国曼彻斯特；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泰国曼谷和华欣；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1998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比利时卢万；1998 年 10 月 2 日，芬兰赫尔辛基；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有关活动

有关活动如下：

(a) 成人教育理事会及其拉丁美洲网络于 1995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在非政府组织妇女问题论坛范围内举办了四次讲习班；

(b) 作为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成人教育理事会性别和教育办公室推出题为“性别、教育和全民经济”的书籍；举办了题为“赋予贫穷妇女权力”的讲习班；协调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摊位的贫穷日准备工作；以及印行了题为《北京 95 论坛：妇女行动文书》（1995 至 1996 年）的小册子；

(c) 成人教育理事会拉丁美洲的副主席 1996 年为智利圣地亚哥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青少年和成人教育新天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公室起草了筹备性区域文件；

(d)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会见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官员，向它们保证成人教育理事会对于在 1995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论坛内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小组持续的辩论、讨论和活动中起互动作用和扮演角色继续感兴趣；

(e) 成人教育理事会主席和成人教育理事会联系组成员出席了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主持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德国汉堡召开的拟订一项 1997 年汉堡宣言草案和行动议程专家特别协商会议；还出席了按照教科文组织和成员国的计划于 1996 年 9 月在泰国宗甸和 1996 年 10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为 1997 年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所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

(f) 成人教育理事会学习促进环境行动和方案协调员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在德国汉堡召开的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关于“环境问题成人教育：意识到环境行动”的报告；并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丹麦赫尔辛格召开的后续会议上提出该报告；

(g) 成人教育理事会学习促进环境行动方案协调员出席了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主持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法国巴黎举办的教育和学习可持续消费问题国际政策讲习班；

(h) 成人教育理事会宣传了 199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艾伯塔召开的普遍权利和人类价值国际会议，其目的在于使全世界集中注意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看法。

5.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成立于 1969 年，是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的一个会员制协会。其主要宗旨是促进建立所有国家之间关系方面的以法制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平等，以便所有国家和人民和平共处。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还研究犹太社区和以色列国特别关心的问题。因此，该协会主要由犹太人会员组成，但同时也欢迎所有认同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目标的律师和法学家加入，不论其信仰、信念或任何其他区别如何。其现有会员来自全世界 50 个国家的律师和法学家，不论是作为律师、法官、司法人员、法律顾问还是学者。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1995 年 8 月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之后，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代表亲自出席或密切关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至五十四届会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后改名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的讨论。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在这两个机构做了以下口头发言：

(a) 人权委员会：

(一) 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 年 3 月 29 日发言，对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发表了意见，建议通过一项以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为基础的公约；

(二) 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 3 月 19 日发言，也是就特别报告员关于 1981 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91），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的总的形势不断恶化发表评论；

(三) 第五十四届会议：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主要关心其议程的改革，就这个问题与委员会的许多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前一年积极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书面说明的介绍；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以类似的方式参与由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改革该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提议。

另外，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代表还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上做了以下口头发言：

(一) 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8月25日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做了发言；

(二)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8月12日发言，谈及小组委员会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以及其工作组对促进1992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方面所做的贡献；

(三)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8月12日就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发言；1997年8月27日就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发言；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参加了一系列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结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谈互联网的作用的讲习班，在讨论过程中的发言主要谈1997年3月第12期《司法》期刊以及此前各期发表的关于在互联网上传播种族主义宣传问题。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还密切关注报告所述期间在日内瓦召开的监督各项人权公约实施情况的条约机构会议的事态发展。《司法》(第19期，(1998年)，第23页)载有一份关于以色列向这些机构提交报告的文章。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出席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其代表就以下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部的历届主任进行了磋商：准予避难、实际发生的或担心发生的否定不驱回原则的事件，各国非政府行动者在造成导致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条件方面的作用，而这些条件是有关国家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消除的。

磋商

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进行了磋商。这样，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获得咨商地位之后，其主席和日内瓦代表于1996年5月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主任以及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希马·法尔先生会面，介绍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方案，并向他介绍了该学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后来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在一项声明中表达了其关切，这项声明在1998年12月31日耶路撒冷召开的其第十一届国际会议上正式通过(发表在第20期《司法》上)，并于1999年5月25日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夫人，包括直接属于其主管范围的若干事项。随后联合国高级专员与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主席 Hadassa Ben-Itto 法官和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日内瓦代表于1999年7月8日会面，富有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联合国高级专员同意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期刊《司法》上发表一篇文章(发表于2000年1月)。

出版物

如上所述，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的主要出版物是《司法》。该杂志为季刊，介绍该协会的活动，包括其三年一次的大会、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该刊物载有著名学者、法官、从业律师及所有成员都感兴趣的法律问题的其他专家的文件，包括与联合国事务有关的几篇文章。除了以上所述以外，其中还包括关于下述问题的文件：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代表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问题的首次发言（第 7 期，第 25 页）；军备控制与联合国在伊拉克的经验（第 8 期，第 17 页）；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 10 期，第 36 页）；联合国报告员的危险的检查制度（第 14 期，第 10 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第 18 期，第 19 页）。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将在互联网上建立自己的网址。该网址将于 2000 年 2 月投入使用，主要内容为在《司法》发表的文章（包括上文所提及的文章），如果需要，可以提供这些文章。

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废除酷刑联合会的存在和目的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废除酷刑联合会)于 1987 年成立，并于 1995 年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它在世界各地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手段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刑罚或待遇，例如执行死刑。

组成部分和地域分布

废除酷刑联合会作为国际联合会，由目的与其章程相符的国家协会组成。

1998 年底，它有 19 个联合协会（另外 8 个正在加入）以及若干记者。

国际方向

自 1998 年 11 月以来，废除酷刑联合会由帕特里克·伯恩先生(卢森堡)担任主席。

国际事务处，除主席外，包括来自西班牙、瑞士、加拿大、多哥、墨西哥和法国的成员。

独立

废除酷刑联合会不从属于任何政府和组织。

其经费来自联合协会的会费和捐款。它可从一国、欧洲联盟、联合国或基督徒组织定期获得资助或为一个国际项目(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所提供的实物援助。

国家人权委员会

一些联合协会积极参加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其领域的工作。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人权委员会

废除酷刑联合会每年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就与酷刑和执行死刑有关的议程项目的主题和地域问题提出书面和口头声明。

主要的声明,还有其他联合或口头声明如下:

- (a) 1995年: (一)“赞成歧视等于赞成酷刑”(E/CN.4/1995/NGO/27);
(二)“尽力审判施刑者”(E/CN.4/1995/NGO/3);
- (b) 1996年: (一)“酷刑为经济服务”(E/CN.4/1996/NGO/36);
(二)“遵守民主原则,废除酷刑”(同上);
- (c) 1997年: (一)“人权保卫者:必要的行动者”(E/CN.4/1997/NGO/13);
(二)“国际刑事法院:国家真相的考验”(E/CN.4/1997/NGO/52);
- (d) 1998年: (一)“承诺,不是回忆”(E/CN.4/1998/NGO/68);
(二)“难民唤起世界的觉醒”(E/CN.4/1998/NGO/69)。

废除酷刑联合会也与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同工作组合作调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联合会向他们提供资料、传播其要求和年度报告。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废除酷刑联合会每年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就与酷刑和死刑有关的议程项目提出书面和口头声明。

主要的声明,还有其他联合或口头声明如下:

- (a) 1995年:“废除死刑”(E/CN.4/Sub.2/1995/NGO/4);
- (b) 1996年: (一)“今后两年将是与逍遥法外进行斗争的关键”(E/CN.4/Sub.2/1996/NGO/4);

(二) “外交的一些牺牲” (E/CN. 4/Sub. 2/1996/NGO/3)；

(c) 1997 年：(一) “酷刑作为司法程序的焦点” (E/CN. 4/Sub. 2/1997/NGO/8)；

(二) “用酷刑恫吓人民” (E/CN. 4/Sub. 2/1997/NGO/9)。

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废除酷刑联合会密切注意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定期报告。它与委员会的专家合作，每当它或其协会有可协助委员会审查报告的资料时参加公开会议。它通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注意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在实地的执行情况。

审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废除酷刑联合会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和会议，该组于今年 1999 年举行第 8 届年度会议。已提交秘书处一份载列一读后有关议定书草案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的完整文件；其中考虑到载在综合文件 (E/CN. 4/1994/WG. 11/WP. 1) 供在整个二读期间参考的这些提议。另一项书面声明已提交 1997 年第 6 届会议。

第二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维也纳) 的后续行动

废除酷刑联合会积极参加 1993 年会议，密切注意当时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酷刑和执行死刑的行动，以及批准人权条约的情况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它指派加拿大一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参加 1998 年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一届“维也纳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北京)

废除酷刑联合会参加了这个会议。它提出书面声明“支持妇女：从声援到付诸行动”。

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罗马)

废除酷刑联合会充分参与非政府组织联盟，后者在会前和会期致力促使最后决定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和通过其规约。废除酷刑联合会的两名代表还参加外交会议。按照大会第 53/05 号决议的规定，废除酷刑联合会继续密切注意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废除酷刑联合会就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教育方案与该机构联系。联合会在它举行的会议期间分发教科文组织所提供的文件。1997 年 7 月，在非洲人权培训人的培训班期间，教科文组织民主问题部门主任，恩加库图先生讲解“民族中心主义和民族主义”课程。

其他相关活动

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a) 人权委员会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 1994/40 号决议(见上文)；

(b) 大会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预备工作的第 53/105 号决议(见上文)。

(c)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第 52/149 号决议：废除酷刑联合会与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联系，发起关于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就第 21 及第 22 条所作声明的运动。它请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于 6 月 26 日在各自国家庆祝该国际日。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协商和合作：废除酷刑联合会提供或支持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捐款基金所需的经费，特别是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所设立的特设康复中心(在墨西哥的酷刑生还者援助方案，在喀麦隆的创伤康复中心)。

其他咨询和主要活动的例子，包括已收取或提供给联合国的财政援助，在实地的协作、会议、讲习班、研究等的伙伴

自 1992 年以来，废除酷刑联合会举办非洲人权培训班；自 1996 年以来，它与中非天主教大学，里昂人权协会合作在雅温得(喀麦隆)为非洲人权培训人和行动者举办两年期学习班。在第一期集中于学习课程和实习；然后执行学期间项目。在第二期评价项目和集体审查。这个非洲人权教育和咨询方案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支助，特别是在提供资料方面。课程和实习的目的是增加对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的认识。

废除酷刑联合会在其简报《废除酷刑联合会通讯》或它发表的关于人权的深入研究报告内定期说明联合国的活动。废除酷刑联合会还在编成书籍在图书馆出售的活动年度报告以及在培训班手册内说明这些活动。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拉加妇权会)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力图对促进和保卫妇女权利作出贡献，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为此，它阐述在该区域消除性别歧视的建议。本组织于 1987 年 7 月 3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成立，其区域总部位于秘鲁，利马。目前，本组织在该区域 17 个国家有联络点和国家接触点。拉加妇权会还在三个联合国办事处(纽

约、维也纳和日内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智利圣地亚哥)有认可的代表。本报告涉及 1995-1998 年期间。

参加大型会议和其他会议

拉加妇权会代表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罗马)。拉加妇权会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纽约)、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纽约)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日内瓦);还参加了拉加经委会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拉加经委会的建议和民间社会的作用”的讨论会(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第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区域会议(圣保罗)、和拉加经委会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问题区域会议(圣地亚哥)。

声明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拉加妇权会发表了一项宣言,已分发给所有正式代表。关注领域为妇女的人权,重点在于对妇女暴力行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政治参与和发展权。

拉加妇权会发表了一项宣言,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监督委员会提议的文件,专门讨论这项文书所载准则的公正性以及各团体和组织陈述和指控的权利。同样,已要求本区域各国政府代表投票支持这项任择议定书。

在人权委员会 1998 届会上,拉加妇权会介绍了本组织《性别观点人权宣言》的建议,作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正式文件(E/CN.4/1998/NGO/3)。

在五个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巴拿马和秘鲁)中,拉加妇权会的成员组织设立了其政府《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遵守情况的监测工具。同样,拉加妇权会墨西哥中南区参加了墨西哥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非正式报告的拟订工作。

与联合国各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举行了会议,协调如何落实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如何更积极地参加撰写非正式报告。我们指定了我们的区域协调员,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家名册。我们在巴西会议上建立了永久联系,一般来说,我们向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资料以供拟订其报告。我们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代表就执行和落实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举行了会议。我们还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

1998 年，我们开始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以介绍将于 1999 年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哥伦比亚和智利非正式报告。

其它相关活动

本组织举行了题为“世界会议中的妇女人权”的区域讨论会，本区域 60 多位妇女（来自民间社会和政府代表团）在讨论会上讨论了这些活动中的进展和倒退，还规划了今后几年与我们各国落实和监测最后文件相关的行动战略。

拉加妇权会区域协调员为联合国出版物《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后：受害者/幸存者和防止受害方面的成就》，“从受害者/幸存者的观点来看国际人权制度”（第 19 章）撰写了稿件。

拉加妇权会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要求召开的家庭暴力问题专家会议。

可以说拉加妇权会近年的主要活动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的一场区域运动，其双重目的是，一方面，进行人权教育，另一方面，争取联合国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念纳入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拉加妇权会为该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内容拟订了各种支持材料，并拟订了其关于在本区域 17 个国家和其它区域“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做出贡献”的建议。在这场运动的框架内，几位拉加妇权会代表约见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向她们提交了那天以前收集的 41 792 个人签名和 343 个机构成员签名。提高妇女地位司性别问题分析科科长出席了 1998 年 12 月 10 日的约见。审查了以下问题：网络的运作以及拉加妇权会题为“如果排斥妇女，种种权利就都称不上是人权”的运动的战略意义。她们决心向秘书长科菲·安南递交这些签名和上述宣言，她们还建议拉加妇权会力图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这一议题。

出版物

本组织出版的题为“墙壁和曲径”的杂志讨论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拉加妇权会打算用这份杂志，作为本组织作用的起点，强调拉加妇权会认为在资料和分析上更相关的方面，使其成为把国际领域的任何成就变为当地现实的有用原材料。

拉加妇权会发表了题为《二十一世纪人权：从性别观点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做出贡献》的小册子。

为《二十一世纪人权：从性别观点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做出贡献》印制了介绍资料、小册子和其它运动资料。

拉加妇权会出版了《首脑会议、协商一致及后来……世界会议中的妇女人权》一书。

成员

拉加妇权会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多黎各、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有联络点和国家接触点。

8.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199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于 1980 年 1 月 30 日成立。它是伊斯兰世界中在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是一个非政治性组织。它的主要目标，是在其成员城市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它的主要目标有：加强成员城市之间的友谊、兄弟情意和团结关系；促进、发展并扩大成员城市之间的合作；根据其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特点，保护成员城市的特性和遗产；更新成员城市的公用服务和公共事业的标准。自 1991 年第一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从属关系以来，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一直促进联合国各项原则和相关活动，特别是《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生境议程》的原则和活动。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这样做了。下面选的几项这些活动一直通过包括大会、行政理事会、总秘书处、共同行动基金、发展训练中心和技术合作方案在内的机构进行。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与所有主要国际和区域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保持有力和积极的关系。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在纽约和罗马有驻联合国代表。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自 1992 年以来参加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环境倡议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此外，本组织与阿拉伯城镇组织、国际地方当局联盟、联合城镇组织、城市和地方当局世界大会、非洲城镇协会和伊斯兰发展银行保持积极关系。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的发展努力包括与其成员城市、联合国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供资机构进行多方面的联合活动。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自 1992 年以来出席了联合国主要会议的筹备会议。它还出席里约、维也纳和伊斯坦布尔的联合国会议。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还致力于通过其《气候变化宣言》及其与环境倡议理事会的合作来促进保护气候。

本组织的代表：

- (a) 出席纽约联合国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每周情况介绍(1995—1998 年)；
- (b) 出席纽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和七届会议(1995 年、1996 年、1998 年)；
- (c) 出席世界人居日会议，纽约，1995 年 10 月 2 日；

(d) 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区域筹备会议,摩洛哥,拉巴特,1995年9月25—30日;

(e) 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迪拜国际最佳做法奖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1995年11月19—22日;

(f) 出席联合国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政府组织投入机制的讲习班,瑞士,日内瓦,1996年3月2日;

(g) 参加阿拉伯集团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区域筹备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约旦,安曼,1996年3月11—14日;

(h) 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14日;

(i) 出席联合国/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纽约,(1995—1998年);

(j) 出席西亚经社会届会,约旦,安曼,1997年3月25日和26日;

(k) 出席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1997年6月23—28日;

(l) 参加开发计划署施政和可持续增长及经济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纽约,1997年7月28—30日;

(m) 出席世界人居日会议,纽约,1997年10月6日;

(n) 出席题为“地方观点、媒体论坛和可持续城市环境”的生境议程区域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黎巴嫩,贝鲁特,1997年10月6—8日;

(o) 出席市长的城市和荒漠化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农发基金,意大利,罗马,1997年10月;

(p) 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使用城市和住房指数训练讲习班,约旦,安曼,1998年4月27—30日;

(q) 出席第四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基础问题阿拉伯区域会议,埃及,开罗,1998年6月22—25日;

(r) 在摩洛哥的拉巴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出席人居日庆祝活动和会议,1998年10月5日;

(s) 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关于城市和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区域会议,摩洛哥,拉巴特,1998年10月5—7日;

(t)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年11月3—14日;

(u) 参加铅中毒讨论会，联合国，纽约，1997年5月23日；

(v) 参加联合国以外各种区域和国际机构整个1995年—1998年期间在全世界进行的与联合国各项议程相关的50多种活动。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如下：

(a) 本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埃及地方政府部联合发起、共同主办并执行了：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可持续性与环境问题国际讨论会/展览，埃及，开罗，1995年12月9—14日；

(b) 本组织为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关于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可持续性与环境的国际讨论会/展览制作光盘，埃及，开罗，1995年12月9—14日；

(c) 本组织共同操作、共同主办并参加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运输能源效率与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赔偿和资源调动，1998年4—12月（圆桌会议1999年12月4日至7日于埃及，开罗举行）。

其它相关活动：

(a) 本组织于1998年5月再次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咨商地位的请求；

(b) 本组织全球成员数目继续增加，已达143个城市，并印制定期出版物。

9. 世界安全组织

(1987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开宗明义：宗旨与目标

以下的报告陈述了世界安全组织1995—1998年在联合国进行的一些活动。人们记得1975年在马尼拉成立的世界安全组织的宗旨一直是把安全和事故预防运动国际化，并尽可能在全世界宣传安全及事故预防各种做法、技能、工艺和技术。这个宗旨在该组织因为菲律宾境内动乱而于1985年迁往美国后也得到了重申。保护人民、资源、环境和财产一直是世界安全组织的活动和方案的重点。世界安全组织是非营利、非政治性、非教派、多学科的、多文化的、以公众利益为本的国际性专业组织。除了会员费、会议费以及出版物、专业服装和附带用品收入之外，别无任何其他来源的支助。

1995—1998年间世界安全组织代表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摘要

世界安全组织对全世界安全、卫生和环保等问题都表示专业上的关注。因此，举例来说，它参加了有关会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而世界安全组织的主要代表 Seiden 博士与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进行了许

多接触。随着时间流转，世界安全组织希望对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四部分第 28-32 段和第五部分第 34-39 段的规定的联合国关切的实质性问题作出贡献。世界安全组织极为关心题为“特别研究”的第 39 段，因为世界安全组织有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且矢志推动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这些都是联合国各种机构、方案、组织等十分关注的领域。

世界安全组织已申请把该组织的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首次申请于 1998 年提出，第二次申请于 1999 年提出，因为第一次的申请文书显然在总部的各办事处翻新和搬迁期间丢失。据了解，这项申请将于 2000 年 6 月得到处理。

新闻和公共关系都是联合国关心的“实质性”领域，因为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民间社会草根推广方案奠定基础，使日后能够把联合国资源用于世界各地，以解决国际问题。Seiden 博士本着这种精神作为世界安全组织驻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提出大量论著。

他为世界安全组织写了一本不公开发行的手册，在世界安全组织和联合国内分发，题为《联合国：管理重点和相互了解的架构》，另外还为了教育世界安全组织——联合国代表而写了一本远远更广泛的手册。1998 年这两本手册各存一本在新闻部/非政府组织资源中心。还为世界安全组织写了一本供一般发行的小册子，《联合国是什么样的机构？它对我们有什么好处？联合国的工作及其对美国的好处》。这两本出版物已提供给联合国各办事处，供它们随便使用。较大的那本手册题为《世界安全组织驻联合国的代表和联络员作业、资源及培训手册》。

同样自 1997 年开始编写的还有一份手稿，已于最近完成并于 2000 年 5 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Hanifa Mesoui 博士。在经她核可后，世界安全组织将把一份呈交秘书长，以便 Seiden 博士撰写题为“第三个千年的解决问题之道：解决问题的方法及管理”。此书谈的是他称为“易于失败”的无所不在的解决问题的“病毒”。

几年前（1998 年末）他首先构想的一个独特的方案是一个参观方案，即把代表各非政府组织的人分批载送到纽约联合国总部。但是由于工作繁忙，直到最近才开始实行。Seiden 博士会在前往联合国途中向这些代表们作 15-20 分钟的解说。2000 年终于计划和举办了两次这样的旅行。行程基本上包括参观联合国及在代表餐厅吃午餐。如情况许可，将着重参观公开展览的联合国艺术收藏品。因此，这个特别的方案将跨越两个每四年一次的报告，即 1998 年和 2002 年。预期世界安全组织将把这个方案概念及初步程序手册传给新闻部，供其用来鼓励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此一方案和在它们自身的领域贯彻落实（Seiden 博士已为附近新泽西州的团体安排了这种参观）。

世界安全组织的一些出版物提到联合国，包括世界安全组织的一份技术通讯的一篇文章刊登了 Seiden 博士为世界安全组织成员国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文章。1995 年，两份技术性信件和一份通讯刊登了关于联合国的文章，内容关于其起源、重大日期和成就，以及世界安全组织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对联合国的支持。1998 年，Seiden 博士为世界安全组织于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举行第十二年度世界安全和事故预防大会揭幕，介绍了联合国。

世界安全组织在其年度世界安全和事故预防大会上举行了全球安全问题圆桌会议，并发表了会议的记录。它每年出版国际顾问名录，而其 1995-1998 年期间的通讯刊载了关于以下主题的文章：多文化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观点看儿童安全、公共卫生的辐射处理：加纳的潜力、欧洲共同体目前在伤害和事故预防领域的活动、捷克工厂的安全管理、走进亚太区域？公司卫生规划检查单、应急、向俄罗斯石油工人提供安全培训、世界安全组织执照政府安全及环境卫生官员委员会，等等。此外，还发表了各种关于世界安全组织验证方案和委员会的国际性文章。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世界安全组织的代表还出席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各种每周简报会。由于时间关系和个人的事务，这些都需要根据与世界安全组织重点关注的问题的关系来审慎选择。虽然世界安全组织放眼全世界，事实上任何世界安全组织的代表都几乎不可能平均每月参加一次以上的会议，即使是 Seiden 博士也是如此，但是他能够在必要时安排出席更多的活动，包括例如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每一场会议。前任主要代表 Larry Gell 先生在代表世界安全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活动的时候出席了几乎每一个简报会并为会议做了录象。这些录象带已存放在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资源中心。

1998 年，Seiden 博士设计了一个标识，他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表示愿意给它用来做标识，请它考虑。虽然世界安全组织仍然未获得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答复，该组织希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联合国最终会对其感兴趣。世界安全组织相信这个标识表明了可持续发展过程以及综合利用人力、资源、技术和环境来促进“全世界的利益”的概念。

在 1998 年期间，Seiden 博士为世界安全组织制订了产品安全标准，名为“产品及人身安全世界标准——WSO/PPSS 01.1-1998”。此项标准的副本已于 1998 年在上述的世界安全大会上分发。这项标准不仅包含了与“安全及事故预防作法标准规则”有关的规定，而且还强调人的因素和人类工程学对解决安全问题的作用。鉴于联合国对人权非常关注，这个标准给人类工程学设计下这样的定义：“……具有人权内涵等等的符合人类工程学的设计”。